

机电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2020-2021-1 学期试用稿)

推行教学督导工作制度是强化教学管理、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使教学检查与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一项重要举措。为促使全体教学人员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规范教学常规，提高教学质量，及时有效地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根据《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机电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一、人员组成

机电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小组由机电工程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教研室主任、入选学校教学督导处督导员的机电工程学院教师组成，由机电工程学院院长担任组长。

二、工作职能

教学督导工作的职能是对开设课程的建设质量、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在校学生的学习质量、教学过程的管理质量进行调查、分析、反馈督促、评价及指导。及时发现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总结，提供改革的建议和方案，为学院领导提供决策咨询。

三、工作任务

1.对机电工程学院内的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提出改进建议，促进教学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2.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情况，对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计划、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调研，为学院的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提供依据和建议。

3.开展听课评课活动，对教师的教学活动给予指导，重点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授课质量。

4.对教学中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反映较集中的问题进行专项调研、了解情况，提供解决思路。

5.完成学院交办的其它有关教学督导工作，积极配合学校教学督导处开展工作并接受业务指导。

四、工作方式

教学督导工作通过随机听课、考察教学过程、查阅教学文件、参与教学检查、

召开座谈会、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

五、听课评课要求

1.听课分为常规听课、指导性听课。指导性听课是针对特定听课对象通过听课,进行交流沟通,提出指导性的改进意见或建议,目的在于帮助听课对象改进教学,提高教学水平。指导性听课重点是新进教师、学生评教靠后的教师、开新课的教师。

2.每学期开学初,由学院教学副院长根据本学期教师教学任务分配情况,将督导员分成2-3人组成的听课小组,制订督导组成员听课评课分工安排表,确保有教学任务的教师学期中至少接受2位督导员的听课。

3.常规听课及指导性听课,可随机地由小组或个人进行,听课前不通知被听课教师。指导性听课在听课后应及时与任课教师进行交流,实时开展教学评价,肯定教学亮点,提出对教师改进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对学生意见较多的教师可以组织跟踪式听课,对听不进改进意见或建议者、或接受意见及建议却不思改进者要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4.督导员听课时使用统一印制的《督导组听课记录本》认真做好听课记录,并按《督导听(观)课评价表》要求按ABCD进行等级评分。

5.各教学督导组听课评课结果每月由学院办公室进行汇总并在党政联席会议上进行督导情况通报。教师期末督导听课分数=听课组70%+督导组30%。

6.督导组听课评课和教学检查工作量,由学院办公室每学期进行汇总统计,报院长审批后,送财务处计酬。

机电工程学院

2020年9月15日